附件1：

**全市建设行业安全风险**

**分析研判及防范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黑龙江牡丹江“2.20”火灾事故、杭州萧山“2.19”燃气爆炸事件教训，为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全市建设行业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止建设行业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稳定。根据《洮南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婚纱影楼和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洮安委办提示函[2023]5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当前气温逐步回暖，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复工，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在这个关键时期，做好全市建设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防范措施工作意义特别重大。各企业负责人务必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自觉性、坚定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不死人、少伤人、减损失”为目标，检查从“零”出发、向“零”进军，把“不亡人”作为底线目标，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结合季节特点、分析研判风险、科学精准施策，从实、从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全市建设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防范措施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住建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安监科、建筑消防科、供热燃气办等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全市建设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防范措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建设行业安全防范工作。

三、分析研判及防范措施

针对当前燃气企业和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季节特点及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一）建筑消防安全

1、风险分析：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消防安全培训、灭火演练及消防安全检查编制质量不高、检查次数不足，停工工地值班人员疏忽大意等，施工企业消防安全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2）消防设施严重不足。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临时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需要，未按规定设置吸烟区，消防通道经查被占、阻、断，安全标示设置不足。

（3）可燃材料堆放不规范。建筑工地存放的可燃材料绝大多数为露天堆放或存放在简易仓库内，材料堆放不规范，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

2、防范措施：

（1）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施工企业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继续加强工地巡查，组织单位自查自改，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形成工作闭环。

（2）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对本辖区防控工作的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单位承诺安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查处。对严重失信、久拖不改的，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

（3）大力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因地制宜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积极发动并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推动隐患整改。

（二）供热、燃气企业

 1、风险分析：

（1）未正确安装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后，会有微量的一氧化碳产生，如果不能及时补充新鲜的空气，使燃气燃烧不完全，就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使人出现中毒现象。现在不少家庭装修时要将厨房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表密闭包封起来，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因为一旦发生燃气泄漏，不但不易发现，同时也会因空间狭小，使混合气迅速达到爆炸浓度，遇有明火时就会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

（2）燃气设施老化。国家质监局颁布的《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程》中明确规定:燃气具从售出当日起，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热水器的判废年限为8年，燃气灶具、液化气钢瓶的判废年限为8年，超期使用会发生燃烧不稳定，排放不合格等问题。另外，燃气专用塑料软管的使用寿命为2-3年，金属软管的使用寿命为50年左右，不少单位、家庭的燃气设施严重老化，存在安全隐患。

（3）未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不少人在使用燃气灶和燃气热水器中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主要表现在:使用燃气灶时，人远离现场，沸汤溢出扑灭或被风吹灭火焰，造成燃气泄漏;使用完毕，未注意关好灶具开关，确认火焰熄灭。家中多日无人或长期外出，没有关闭燃气表前阀门:连接灶具的软管，未在灶具下自然下垂，且与灶面保持10 cm的距离，容易被火烤焦、烧断酿成事故;使用时没有注意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流通;灶具上方和周围摆放易燃物，产生火灾隐患。

2、防范措施：

（1）加强力度进行宣传，提升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录制安全用气小视频，通过朋友圈、抖音、快手等自媒体进行发布。印制、印发安全用气小知识，自救小常识，通过广场宣传，燃气大家讲，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用户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和燃气泄漏应急处理常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燃气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及安全防护水平。

（2）强化燃气安检培训，培养燃气安全专业人士。监督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每年对燃气企业从业人员进行一次系统培训并考试，合格者上岗，不合格者，不允许从事相关安检工作，从业人员必须全部持专业证件上岗，严格要求燃气企业制定入户安检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安检，安检时做好台账，对隐患问题进行复查，按照谁安检谁负责，谁复查谁签字的形式形成用户端隐患闭环管理。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1、风险分析：

（1）建筑施工现场露天作业、高处作业、地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形式多样，施工作业环境危险，风险度高；由于工程施工自身特点，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普遍存在，事件风险增加。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等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仍然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等均成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因素。

（3）塔吊安拆、脚手架、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危险系数高，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4）进入雨季，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有发生，增加了起重机械倾覆、脚手架与模板支撑体系坍塌以及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消防安全等风险。

2、防范措施：

（1）新开工项目重点检查：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人员；二是安全投入是否到位；三是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吉林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手续，对超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方案；四是施工现场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应急救援人员是否配备，应急预案是否编制、论证、备案，并制定演练计划；五是进场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手续是否齐全；六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2）复工项目重点检查：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深基坑（槽）的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及防护措施；三是要对高层脚手架悬挑梁固定情况，连墙件、安全网和脚手架铺设情况进行检查；四是要加强对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检查；五是对所有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在复工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检测和试车，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长期停工或烂尾工程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要加强隐患排查，该维护保养的维护保养，该拆除的及时拆除，防止倒塌伤人；六是加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检查，对现场配电箱及配电线路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老化损坏或失灵的要及时更换；七是要对施工现场及临时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八是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天气过后对临边防护、临时建筑、防护棚、围墙等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施工企业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针对长时间休息带来的懒惰和麻痹大意思想，以及新进工人和转岗人员增多的实际情况，开（复）工前，要严格落实“三级教育”，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必须对所有施工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消防宣传教育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班前按工种和施工特点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的工人严禁上岗作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检查力度，切实打击违规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管理部门将严格执法、履职尽责，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安全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盲干、蛮干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一律不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的项目，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进行上限处罚，视情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强行野蛮施工的项目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加大安全宣传力度。

各燃气企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要充分利宣传条幅、LED屏幕等加大对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各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同时，积极发动广大职工群众监督和参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活动工作，切实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1. 加强应急值班值宿。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防脱岗、漏岗。要严格落实事故信息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坚决禁止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要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等方面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做好防范工作。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有效科学处置。